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9/762/Rev.1/Add.1 15 December 1984 CHIM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7(g)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

增编

- 1. 大会主席在其1984年12月11日的说明(A/39/762/Rev. 1)的第5段中宣布,大会主席按《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进行了协商,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及担任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协商。 现附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对大会主席1984年12月6日和12日给他们的内容相同的来信的答复(见附件一和二)。
- 2. 大会主席在进行了必需的协商后, 谨向大会提交下述联合检查组候选人名单, 联合检查组任期五年, 任期始于1986年1月1日:

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先生(阿根廷)

阿兰·古尔东先生(法国)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伊凡・科利奇先生(南斯拉夫)

卡邦戈·通萨拉先生(扎伊尔)

附件一

1984年12月12日和13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4年12月6日和12日的两封来信收悉,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我审议了提议的候选人的资格,并支持下述人选作为联合检查组检查员候选人:

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先生(阿根廷) 阿兰・古尔东先生(法国)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伊凡・科利奇先生(南斯拉夫)

卡邦戈·通萨拉先生(扎伊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主席 卡尔・菲舍尔(盗名)

附件二

1984年12月14日 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1984年12月6日和12日的两封来信收悉,信中请我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按照《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的规定,审议提议的联合检查组候选人的资格。

根据我就此所做的协商,我谨通知您我同意提议任命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 (阿根廷)、阿兰·古尔东先生(法国)、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伊凡·科利奇先生(南斯拉夫)和卡邦戈·通萨拉先生(扎伊尔),任期于1986年1月1日始,1990年12月31日届满。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